

臺南市立民德國中音樂性社團入團須知暨家長同意書

1. 負責單位：學務處活動組。
2. 團練時間：弦樂團、管樂團每週一第 5~7 節，每週六上午；合唱團、直笛團於每學期初另行公佈；音樂比賽前及寒暑假視情況加練或集訓。
3. 團練地點：由學務處依照現況安排適合的場地，於每學期初另行公佈。
4. 收費基準與項目：學生音樂性社團所需之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，以「代收代付」方式由學校精算後製作劃撥單向學生收費，費用納入本校家長會帳戶專款專用，計費方式為「教師鐘點費總額除以總人數，再除以 0.7 行政費」，寒暑假集訓費用另計。
5. 管樂團依樂團編制按分數高低順序錄取，如應試之樂器非管樂團編制內之樂器，或人數多於本校管樂團所需之編制，則入團後由學校輔導學習他項樂器，不得異議。
6. 服裝規定：弦樂團、管樂團新生須統一訂製團服，費用詳見甄選簡章。
7. 請假規定：事假(含缺課)節次一學期不得超過總節次的 1/8(可請假節次於每學期開學核算完該學期總節次後公佈)，事假、缺課節次計入音樂比賽資格考評中，且合計超過規定者，需於期末結算後補足團練時數，並繳交期末作業一份。
8. 為維護樂團發展及其他成員之權益與學習成效，**新生入團後兩年內不得退團**。
9. 參賽團員遴選辦法：市賽或全國賽參賽前，團員皆須參加資格考，其中唱奏技能占 70%，到課次數(含寒暑訓)占 30%，依照該年度樂團編制需求按成績擇優出賽。無故缺席 3 次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10. 學校提供部分樂器出借，借用者須填具「樂器借用申請表暨保證書」向活動組提出申請，出借之樂器以學年為單位，期間借用人可攜回練習(打擊樂器除外)，但須負完全保管維護之責，若因使用不當或保管不合宜而導致樂器損毀或遺失，則借用人須自負維修及賠償的責任。
11. 入團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要求退團者，須先填寫「音樂性社團退團申請書」並詳述理由，經核可後方得退團。申請時間以「學年」為單位，申請退團者不得再申請入團。
12. 入團前學生與家長皆須詳閱本入團須知，能夠配合者簽具並於報到時繳交此家長同意書後始確定入團。

=====請沿線撕下繳回學務處活動組=====

臺南市立民德國中音樂性社團入團申請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子弟_____申請加入_____團，學生及家長皆已詳閱並恪遵以上入團須知相關規定(特別是**新生入團後兩年內不得退團**之規定)。

此致 民德國中 學務處

學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